定,在食品广告中进行虚假、夸大宣传,欺骗和误导 消费者的应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作为行政执法主体 进行查处,对这份超越部门权限的规范性文件,让卫 生监督机构在保健食品监管中对该规范性文件的具 体应用感到无所适从。

3 建议 尽快修订和完善《保健食品管理办法》,增 强其可操作性,对于整顿和规范保健食品市场秩序 具有重大意义。

3.1 建议把宣传材料及其它有关产品说明物中违 规宣传保健功能的行为纳入《保健食品管理办法》调 整范畴,任何保健食品生产经营者只要有违规宣传 行为都应得到法律的制裁。鉴于保健食品广告中暗 示或宣传具有疗效作用的普遍现象,建议在修订后 的《保健食品管理办法》中明确要求生产者在保健食 品的标识和产品说明书中,在显要的部位标上"卫生 部忠告消费者'本品不能代替药品'或'服用本品无 任何疗效作用'"的字样,从法律上来堵塞管理中的 缺漏。

3.2 对违反保健食品管理规定的法律适用中,在现 有的《食品卫生法》中既可适用第九条第十二项又可 适用第二十二、二十三条,建议将在标签、说明书及 宣传材料中宣传具有诊疗、暗示疗效作用的不合格 保健食品以及伪造保健食品批准证书、卫生部批准 文号、保健食品专用标志的假冒保健食品的行为,列 为属于违反《食品卫生法》第九条第十二项的规定, 为禁止生产经营食品;对在宣传材料中虚假或夸大 宣传保健功能的食品列为属违反《食品卫生法》第二 十二、二十三条规定的食品,应依据第四十五条的规 定予以查处。

3.3 建议在地市级卫生行政部门建立保健食品标 签、说明书的备查审核制度,^[4]将保健食品标签、说 明书及相关报送材料的备查审核纳入修订后的《保 健食品管理办法》,将监督关口前移,把事后监督转 变为事前监督,既能增强生产经营者的法制意识,规 范保健食品市场秩序,又能树立为人民服务的良好 形象。

3.4 截止日前,卫生部只受理和审批 22 类具有特 定保健功能的保健食品,但市场上仍充斥着大量的 利用中医理论、营养科普知识及引用《本草纲目》等 古医类书籍来宣传非特定保健功能的食品,欺骗和 误导消费者。有资料调查表明,87 %以上的消费者 无法正确区分食品、保健食品和中草药,^[5]建议修改 保健食品的概念,进一步明确规定保健食品的内涵 和外延。

3.5 有针对性地在新规章中增加对委托加工、异地 经营、技术转让与合作等行为进行管理的条款。同时,对不按卫生行政部门审批配方和工艺生产的,在 新的《保健食品管理办法》中增加相应罚则内容,为 卫生监督机构的监管提供法律依据。

参考文献:

- [1] 卫生部.保健食品管理办法[Z].1995-03-15.
- [2] 卫生部.保健食品标识规定[Z].1996-07-18.
- [3] 中宣部. 公务员依法行政读本 [M]. 北京:中国政法大 学出版社,2001,118.
- [4] 徐阿良,俞曼华,等.市售保健食品的现状和对策[J].中国公共卫生管理杂志,2003,19(1):69.
- [5] 蔷薇.让保健食品更安全[N].健康报,2003-01-28(7).

[收稿日期:2003-12-24]

中图分类号:R15;D920.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4 - 8456(2004)02 - 0142 - 03

对一起"瘦肉精"食品中毒案的查处及体会

秦晓峰 周振清 胥联合 黄彩芬

(太仓市卫生监督所,江苏太仓 215400)

摘 要:为及时查明一起食物中毒的原因,防止事态的进一步扩大,采用流行病学和卫生学调查的 方法,对该起事故进行调查,并对可疑食品及病人的尿样进行实验室检测。结果确认是因食用了 市售的含"瘦肉精"(克伦特罗)的猪肝所引起。加强源头管理和及时掌握新的卫生信息、知识是预 防、控制和查处此类食物中毒事故的关键。

关键词:克伦特罗;猪;食物中毒

Investigation of a food poisoning case caused by clenbuterol

Qin Xiaofeng, et al.

(Taicang Municipal Institute of Health Inspection, Jiangsu Taicang 215400, China)

Abstract : In order to find out the cause of a food poisoning case in time, the methods of epidemidogy and hygienics were adopted to investigate it and examine the suspected foods and the urine of the poisoned people. The results showed that it was caused by eating pork liver which contained clenbuterol. Through the investigation of the accident, we realize that we should strengthen the supervision of the food source and be aware of the lastest hygienic information and knowledge, which is the key to prevent and control this kind of food poisoning.

Key Words: Clenbuterol; Swine; Food Poisoning

2002 年 8 月 17 日下午,我市一乡镇卫生院报告 某建筑工地突然有多个病人来急诊,病人出现恶心、 头晕、头痛、心悸、手脚颤抖等症状,并且陆续还有同 样症状的病人前来就诊,初步诊断为"集体食物中 毒"。我所接报后,立即启动"食物中毒事故调查处 理应急程序"(由于是星期天,除行政值班外均放假 休息),召集应急人员带齐装备前往该建筑工地和卫 生院进行调查处理。

 流行病学调查 医院内食物中毒病人 10 人,均 为男性,为该建筑工地民工。8 月 17 日中午均有在 工地食堂的就餐史,菜肴是猪肝炒豆芽和韭菜鸡蛋 汤,主食是米饭。最早发病时间为 8 月 17 日 13:00, 最晚为 16:30,潜伏期为 1.8~5.3 h,临床表现以恶 心(10 人)、头痛(9 人)、头晕(8 人)、手脚颤抖(10 人)、心悸(10)等症状为主,少数人有全身乏力、呕 吐、出汗等症状。

根据调查情况,初步认定可疑食物为猪肝,中毒物质为"瘦肉精"。据此,我们提出对症治疗方案协助治疗单位对病人进行救治,并采集了部分病人的 尿样。

2 卫生学调查 该建筑工地有一临时工地食堂,主 要供应工地上的40多名民工用餐。在调查中发现, 该建筑工地食堂未向当地卫生部门申领食品卫生许 可证,2名从业人员未进行预防性健康体检、无有效 健康证明上岗操作;厨房为一简易房,无相应的卫生 基础设施。

在本次食物中毒事件中,工地食堂所购猪肝来 源于该乡镇农贸市场个体业主甲,甲的猪肝又购自 另一乡镇农贸市场个体业主乙,而乙的猪肝又来源 于苏州的某一大型肉食批发市场。

我们制作了现场卫生监督笔录、询问笔录和行

政控制决定书,封存可疑中毒食品,封存被污染的工 具(容器具)并责令清洗消毒,对可疑食物猪肝炒豆 芽进行了采样。

3 结果与处理 因我市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未开 展"瘦肉精"项目的检测,我所第二天即将所采样品 送苏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进行检测,结果在所采 集的4份样品(3份尿液、1份猪肝)中均检出"瘦肉 精"。

根据《食物中毒诊断标准及技术处理总则》中化 学性食物中毒诊断标准总则的流行病学调查资料、 病人潜伏期和特有的中毒表现及实验室检测资料, 综合判定该起食物中毒系由"瘦肉精"所引起。根据 《食品卫生法》的有关规定和条款,分别对工地食堂、 个体业主甲和乙作出了行政处罚。

因管辖范围的关系,我们向苏州市卫生监督所 报告了案件的查处情况,请苏州市卫生监督所对苏 州的该大型肉食批发市场的经营业主进行查处。

4 体会与思考

4.1 加强源头管理是关键 逐级追查本次事故,最 终是源头——生猪养殖的问题。目前,由于《食品卫 生法》的立法限制(食品卫生的监督管理不包括种植 业和养殖业),加上卫生部门与其他职能部门缺乏有 效的沟通、协作机制,使食品卫生安全出现多头管 理,政出多门、政事不分、监管脱节的现状,使对食品 卫生安全的源头管理出现漏洞或盲区,最终导致各 类食物中毒的发生。结合最近陆续发生的几起震惊 全国的鼠药投毒引起的食物中毒案件来看,归根到 底还是源头管理出现的问题。因此,我们应及时地 调整现有的监督管理模式,将监督管理的重点从对 终产品的抽检过渡到对生产经营全过程的管理;将 食品安全体系的有效防线前移,加强对源头的管理;

对一起"瘦肉精"食品中毒案的查处及体会——秦晓峰 周振清 胥联合等

并充分认识加强源头管理在食品卫生安全中的重要 性,围绕源头管理过程控制,建立一套适合于我国国 情的卫生安全管理和评价体系,形成从"农田到餐 桌"全过程管理的全新管理体系。只有这样,才能适 应国内外对食品卫生安全提出的"防患于未然"的要 求,才能有效预防和控制此类事故的发生,才能真正 与国际接轨。

4.2 及时掌握相应的卫生信息在调查处理中尤为 重要 在这次事件的查处中,由于我们通过电脑上 网、订阅专业杂志等已及时掌握了关于"瘦肉精"中 毒的一些基本知识,使得在调查处理中诊断、治疗及 时(以心得安对症治疗),样品采集检测准确(仅针对 性的采集猪肝和病人的尿液,项目仅检测"瘦肉精" 一项),避免了人力、财力的浪费,为病人的救治赢得 了时间。因此,能及时掌握相应的卫生信息在调查 处理中显得尤为关键。建议上级卫生部门应多组织 一些食品卫生新知识、新问题和新动向的培训与指 导,同时,卫生监督人员也应有意识地加强这方面的 学习,以适应突发事件的正确、迅速查处。

4.3 如何正确适用相关的法律法规 周林娟^[1]曾 报道过类似事件的调查处理,但笔者认为周文中对 食堂事务长扣除当季度奖金及对猪场责令改正并处 罚款 5 000 元的处罚就目前而言,似乎不在《食品卫 生法》的调整范围,作出的处罚于法无据。以本次事 件为例,我们最终以"经营含有毒有害物质("瘦肉 精")的猪肝导致 10 人发生食物中毒"为由,对三单 位分别作出的行政处罚(工地食堂:取缔,责令停止 经营并销毁导致食物中毒的猪肝,罚款;个体业主甲 和乙:责令停止经营并销毁导致食物中毒的猪肝,罚 款)似乎更为妥当,更有法律依据。

参考文献:

 [1] 周林娟,陈剑华,陈栋力,等.一起"瘦肉精"引起的急性 化学性食物中毒的调查分析[J].中国食品卫生杂志, 2002,14(4):41-42.

[收稿日期:2003-04-11]

中图分类号:R15;Q595

文献标识码:C

:C **文章编号**:1004 - 8456(2004)02 - 0144 - 03

关于查处一起无主假白糖案的思考

周沭仁

(金华卫生监督所,浙江金华 321000)

摘 要:2002 年 6 月 21 日,金华市卫生局在某仓库发现标识为广西田阳南华糖业有限责任公司的 9.5 t"白砂糖",该"白砂糖"30%的成分为蔗糖,30%成分为硫酸镁,其余成分无法确认。经核查该 批"白砂糖"不是广西田阳南华糖业有限责任公司的产品,属假冒。金华市卫生局在工商部门的现 场见证并签字的情况下,对这批"白砂糖"全部没收并予以公开销毁。作者认为,如果事先公告、将 销毁过程制作成录象,予以"取缔"处罚更好 关键词:法学:甜味剂:公共卫生

Discussion on the investigation and prosecution of a batch of "false white sugar" Zhou Shuren

(Jinhua Municipal Institute of Health Inspection, Zhejiang Jinhua 321000, China)

Abstract : In June 2002, Jinhua health bureau ferreted out a batch of "false white sugar" marked product of Nanhua Tianyang L. Co. The components of the "false white sugar" were 30 % sucrose, 30 % magnesium sulfate and the other 40 % was unknown. The sugar was not the product of Nanhua Tianyang Co. verified by the medical officer. It had passed itself off as the product of Nanhua Tianyang L. Co. The Jinhua medical officers confiscated and destroyed the product with the Jinhua officers of administrative agency testified and signed. The author thinks it would have been more appropriate that the destroy of the product had been publicly announced in advance and videotaped and the penalties had been suppression.

作者简介:周沭仁 男 主管医师

— 146 —